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商誉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使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的反映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